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项目名称：北青（江苏）环境装备有限公司扩建年产  
50000 平方米不锈钢双盘项目（一期工程）

建设单位：北青（江苏）环境装备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七月

建设单位：北青（江苏）环境装备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王桂玲

负责人：王桂玲

建设单位：北青（江苏）环境装备有限公司

电话： /

传真： /

邮编： 221699

地址： 江苏省徐州市沛县经济开发区  
5D 智能制造谷 A4 及部分 A2 号  
厂房

编制单位：北青（江苏）环境装备有限公司

电话： /

传真： /

邮编： 221699

地址： 江苏省徐州市沛县经济开发区  
5D 智能制造谷 A4 及部分 A2  
号厂房

# 目 录

1 建设项目概况.....	1
2 验收监测依据.....	4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4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4
2.3 其他相关文件.....	4
3 工程建设情况.....	6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6
3.2 建设内容.....	6
3.3 水源及水平衡.....	10
3.4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0
3.5 项目变动情况.....	12
3.6 与“不应通过验收的八种情形”对照情况.....	13
4 环境保护设施.....	15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5
4.2 其他环保设施.....	20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20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21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21
5.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21
6 验收执行标准.....	23
6.1 废气排放标准.....	23
6.2 废水排放标准.....	23
6.3 噪声排放标准.....	23
6.4 固体废物.....	24
7 验收监测内容.....	25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25
7.2 环境质量监测.....	25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7

8.1 监测分析方法.....	27
8.2 监测仪器.....	27
8.3 人员资质.....	28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8
8.5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8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8
<b>9 验收监测结果.....</b>	<b>29</b>
9.1 生产工况.....	29
9.2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29
<b>10“环评批复”落实情况.....</b>	<b>33</b>
<b>11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b>	<b>34</b>
11.1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34
11.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34
11.3 建议.....	34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及环境敏感目标图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A2 厂房）

附图 4 项目平面布置图（A4 厂房）

附件 1 环评批复

附件 2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附件 3 验收工况证明

附件 4 排污许可证

附件 5 危废处置协议

附件 6 生活污水接管证明

附件 7 生活垃圾清运协议

附件 8 安全现状评价综合意见

附件 9 检测报告

## 1 建设项目概况

北青（江苏）环境装备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5 月 28 日，注册资金 6300 万元，主要经营环境保护设备制造等。2020 年 8 月北青（江苏）环境装备有限公司租赁江苏省徐州市沛县经济开发区 5D 智能智造谷 A2 厂房建设不锈钢双盘项目，该项目于 2020 年 9 月 24 日取得徐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意见《关于对北青（江苏）环境装备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平方不锈钢双盘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徐沛环项表[2020]44 号），项目于 2021 年 11 月 5 日组织验收并取得验收意见。2021 年 7 月北青（江苏）环境装备有限公司租赁江苏省徐州市沛县经济开发区 5D 智能智造谷 A4 及部分 A2 号厂房建设不锈钢盘扩建项目，该项目主要购置安装折弯机、切割机、焊机、冲床等设备，项目建成投产后可达到年产不锈钢双盘 50000 平方米的生产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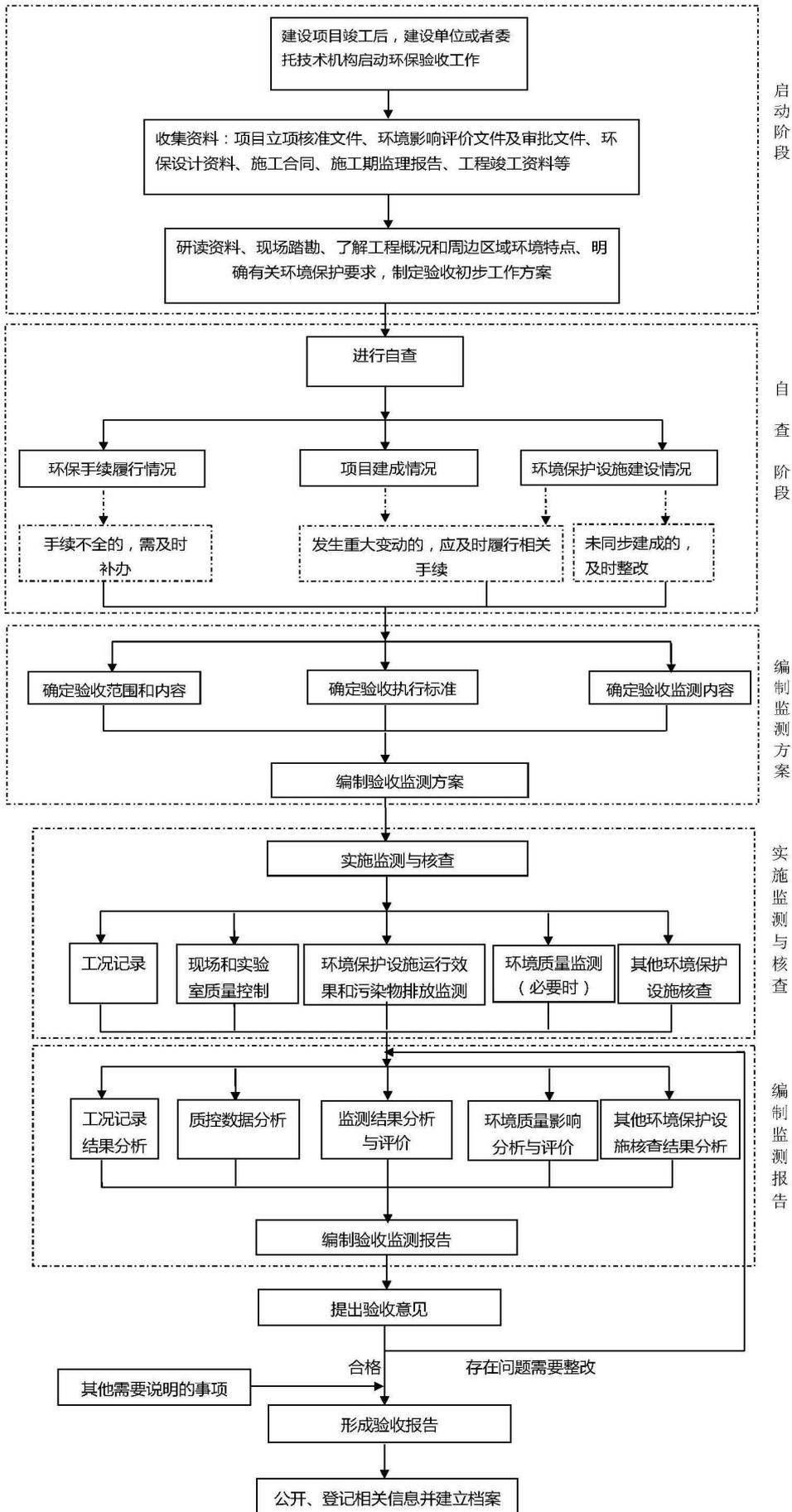
本项目于 2021 年 8 月 2 日取得沛县经济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出具的项目备案文件（沛开经发备[2021]54 号），2021 年 8 月北青（江苏）环境装备有限公司委托南大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江苏）有限公司编制了《北青（江苏）环境装备有限公司扩建年产 50000 平方米不锈钢双盘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于 2021 年 8 月 23 日取得徐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北青（江苏）环境装备有限公司扩建年产 50000 平方米不锈钢双盘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徐沛环项表[2021]70 号）。

北青（江苏）环境装备有限公司扩建年产 50000 平方米不锈钢双盘项目分期建设，目前项目只建设了一期工程（具体工序为机加工、焊接、搅拌、组装、固化，其余为二期工程建设内容），目前一期主体工程已全部建设完毕，所需的生产设备全部到位，各类环保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均已正常运行，生产能力达到设计规模的 75%以上，具备“三同时”竣工验收监测条件。

2022 年 6 月 11 日和 6 月 12 日北青（江苏）环境装备有限公司委托南京万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有组织废气、噪声、废水及厂界无组织废气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环保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征求意见稿）》及其附件的规定和要求，北青（江苏）环境装备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及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在对验收监测结果统计分析，并结合现场环保管理检查、资料调研的基础上，

编制了《北青（江苏）环境装备有限公司扩建年产 50000 平方米不锈钢双盘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技术工作，包括准备、编制验收技术方案、实施验收技术方案和编制验收技术报告（表）四个阶段。验收工作技术程序见图 1。



## 2 验收监测依据

###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2016 年 11 月 7 日主席令第 56 号；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 年 11 月 7 日修订；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修订）》，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7)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
- (8) 《关于印发<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环水体[2016]186 号；
- (9)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发布》；
- (10)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
- (11)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
- (12)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化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

###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9 号公告；
- (3)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 (4)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
- (5)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 号。

### 2.3 其他相关文件

- (1) 《北青（江苏）环境装备有限公司扩建年产 50000 平方米不锈钢双盘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南大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江苏）有限公司，2021 年 8 月）；

（2）《关于对北青（江苏）环境装备有限公司扩建年产 50000 平方米不锈钢双盘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徐州市生态环境局，徐沛环项表[2021]70 号）；

（3）“北青（江苏）环境装备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 3 工程建设情况

####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北青（江苏）环境装备有限公司扩建年产 50000 平方米不锈钢双盘项目（一期工程）位于江苏省徐州市沛县经济开发区 5D 智能智造谷 A4 及部分 A2 号厂房，项目厂区四周均为已建企业，A2 厂房经营场所中心经纬度坐标为 E116°53'16.918"，N34°45'33.040"，A4 厂房经营场所中心经纬度坐标为 E116°53'22.523"，N34°45'31.14"。建设项目周边环境详见附图 1 和附图 2。

一期工程 A2 厂房主要建设搅拌、固化及组装工序，位于厂房西南侧，焊接、机加工主要建设于 A4 厂房。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 3.2 建设内容

北青（江苏）环境装备有限公司工程建设基本情况见表 3-1。

表 3-1 本项目建设情况表

序号	项目	内容
1	建设项目名称	北青（江苏）环境装备有限公司扩建年产 50000 平方米不锈钢双盘项目（一期工程）
2	建设单位名称	北青（江苏）环境装备有限公司
3	建设地点	江苏省徐州市沛县经济开发区 5D 智能智造谷 A4 及部分 A2 号厂房
4	工程总投资与环保投资	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5 万元
5	立项情况	项目已在沛县经济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备案，备案证号为沛开经发备[2021]54 号
6	环评情况	2021 年 8 月由南大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江苏）有限公司完成该项目环评报告表
7	环评批复情况	徐州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1 年 8 月 23 日对《北青（江苏）环境装备有限公司扩建年产 50000 平方米不锈钢双盘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批复（徐沛环项表[2021]70 号）
8	项目建设规模	年产不锈钢双盘 50000 平方米
9	项目开工及建成时间	2021 年 9 月开工建设，2021 年 11 月竣工
10	投入试生产时间	2021 年 12 月
11	年工作时间	2240 小时
12	排污证申领	2022 年 5 月 10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为 91320322MA21KXN23A001Z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对照见表 3-2。

表 3-2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对照一览表

工程分类	建设名称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A2 厂房	占地面积 7892.1m <sup>2</sup> ，原有项目生产车间，本项目数控弯折机 2 台，激光切割机 1 台，氩弧焊 5 台，电阻焊 3 台，搅拌机 7 台等生产设备置于 A2 厂房	占地面积 7892.1m <sup>2</sup> ，数控弯折机 3 台，激光切割机 3 台，氩弧焊 10 台，电阻焊 5 台，搅拌机 1 台等生产设备置于 A2 厂房
	A2 厂房办公生活区	办公生活区，2 层混凝土框架，占地面积 2592.3m <sup>2</sup> ，包含住宿和餐厅（外购职工餐），依托原有项目	与环评一致
	A4 厂房	占地面积 8426.58m <sup>2</sup> ，年产 5 万平方米不锈钢双盘生产车间	与环评一致
	A4 厂房办公生活区	占地面积 7892.1m <sup>2</sup> ，包含综合办公室和餐厅（外购职工餐）	与环评一致
贮运工程	原料区	A4 厂房内占地面积 212m <sup>2</sup>	与环评一致
	化学品仓库	A4 厂房内占地面积 102m <sup>2</sup> ，包含脱脂剂、酸洗钝化液等	二期工程
	成品库	A4 厂房内占地面积 612m <sup>2</sup>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新增用水 1942.4t/a，其中生活用水 420t/a，生产用水 1522.4t/a	新增生活用水 420t/a
	排水	采用雨、污分流制，本项目生活污水 336t/a 依托智造谷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沛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沛县尾水导流工程；生产废水 5561.6t/a 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中表 1 洗涤用水和工艺与产品用水标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采用雨、污分流制，本项目生活污水 336t/a 依托智造谷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沛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沛县尾水导流工程；一期工程无生产废水产生
	供电	由经济开发区电网接入，新增年用电量约 15 万度	与环评一致
	供热	电加热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	A4 厂房：表面处理工序产生的废气、厂区污水处理站浓浆蒸馏产生的废气及胶水有机废气经水喷淋塔+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尾气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 A2 厂房：胶水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尾气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2）；切割产生的粉尘、未收集胶水挥发有机废气和未收集的酸洗废气（以氟化物计）经通风以无组织形式达标排放	A4 厂房：胶水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尾气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 A2 厂房：胶水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尾气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2）；切割产生的粉尘、未收集胶水挥发有机废气和未收集的酸洗废气（以氟化物计）经通风以无组织形式达标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依托智造谷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沛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沛县尾水导流工	生活污水依托智造谷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沛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

		程；生产废水及其它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中表 1 洗涤用水和工艺与产品用水标准后回用，不外排。厂区污水处理站日处理量为 30t/d	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沛县尾水导流工程；一期工程项目无生产废水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加装减震垫、合理布局	与环评一致
固废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一般工业废边角料和不合格品暂存于 A4 新建的 20m <sup>2</sup> 的一般固废仓库内，外售综合利用	与环评一致
	危险固废	危险废物暂存于 A4 厂房北侧 20m <sup>2</sup> 的危废库内，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与环评一致

该项目产品方案及规模见表 3-3。

表3-3 项目产品一览表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年运行时数
制造谷 A2、A4 厂房	不锈钢双盘	50000m <sup>2</sup> /a	50000m <sup>2</sup> /a	2240h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与环评对比，见表3-4。

表3-4 主要设备对照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 (台/套)	环评中位置	实际数量 (台/套)	实际位置	变化量
1	数控转塔冲床	2	A4 厂房	1	A2 厂房	-1
2	数控折弯机	5	A4 厂房 3 台 A2 厂房 2 台	6	A4 厂房 3 台 A2 厂房 3 台	+1
3	激光切割机（大族）	2	A4 厂房	1	A2 厂房	-1
4	激光切割机（法斯特）	3	A4 厂房 2 台 A2 厂房 1 台	5	A4 厂房 3 台 A2 厂房 2 台	+2
5	四枪氩弧焊	2	A4 厂房 1 台 A2 厂房 1 台	1	A2 厂房 1 台	-1
6	手动电阻焊	6	A4 厂房 3 台 A2 厂房 3 台	7	A4 厂房 3 台 A2 厂房 4 台	+1
7	手持氩弧焊	10	A4 厂房 6 台 A2 厂房 4 台	17	A4 厂房 8 台 A2 厂房 9 台	+7
8	全自动电阻焊	2	A4 厂房 1 台 A2 厂房 1 台	1	A2 厂房 1 台	-1
9	机器人焊接	5	A4 厂房 3 台 A2 厂房 2 台	3	A4 厂房 1 台 A2 厂房 2 台	-2
10	手持激光焊	15	A4 厂房 7 台 A2 厂房 8 台	13	A4 厂房 6 台 A2 厂房 7 台	-2
11	搅拌机	6	A4 厂房 3 台 A2 厂房 3 台	2	A4 厂房 1 台 A2 厂房 1 台	-4
12	叉车	5	A4 厂房 3 台 A2 厂房 2 台	4	A4 厂房 2 台 A2 厂房 2 台	-1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 (台/套)	环评中位置	实际数量 (台/套)	实际位置	变化量
13	液氩罐	4	A4 厂房 2 台 A2 厂房 2 台	2	A2 厂房 2 台	-2
14	液氮罐	5	A4 厂房 3 台 A2 厂房 2 台	2	A2 厂房 2 台	-3
15	空压机	5	A4 厂房 3 台 A2 厂房 2 台	3	A4 厂房 2 台 A2 厂房 1 台	-2
16	氩弧铝焊	3	A4 厂房 2 台 A2 厂房 1 台	1	A2 厂房 1 台	-2
17	手持电焊	3	A4 厂房 2 台 A2 厂房 1 台	0	/	-3
18	三相切割机	3	A4 厂房 2 台 A2 厂房 1 台	0	/	-3
19	两项切割机	4	A4 厂房 2 台 A2 厂房 2 台	0	/	-4
20	等离子切割机	3	A4 厂房 2 台 A2 厂房 1 台	0	/	-3
21	真空泵	6	A4 厂房 3 台 A2 厂房 3 台	2	A4 厂房 2 台	-4
22	气泵	5	A4 厂房 3 台 A2 厂房 2 台	0	/	-5
23	卷板机	3	A4 厂房 2 台 A2 厂房 1 台	1	A2 厂房 1 台	-2
24	三相电锯	3	A4 厂房 2 台 A2 厂房 1 台	2	A4 厂房 2 台	-1
25	反渗透纯水设备 (2t/h)	1	A4 厂房	/	/	二期工程
26	超滤设备	1	A4 厂房	/	/	
27	阳极罩设备	1	A4 厂房	/	/	
28	阴极罩设备	1	A4 厂房	/	/	
29	(脱脂、脱水) 泵	2	A4 厂房	/	/	
30	脱脂槽	3	A4 厂房	/	/	
31	酸洗泵	4	A4 厂房	/	/	
32	水洗泵	2	A4 厂房	/	/	
33	酸洗槽	3	A4 厂房	/	/	
34	(中和、水洗) 泵	3	A4 厂房	/	/	
35	中和槽	1	A4 厂房	/	/	
36	水洗槽	3	A4 厂房	/	/	
37	袋式过滤器	8	A4 厂房	/	/	
38	输送机	1	A4 厂房	/	/	
39	风淋室	1	A4 厂房	/	/	
40	加热装置	1	A4 装置	/	/	

项目所用原辅料见表 3-5。

表3-5 项目原辅料情况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成分（组分及比例）等	环评年耗量 t/a	实际年耗量 t/a
1	不锈钢	不锈钢	1500	1500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成分（组分及比例）等	环评年耗量 t/a	实际年耗量 t/a
2	蜂窝芯	铝箔	360	360
3	配件	螺丝、螺母	400	400
4	氩气	/	72	72
5	无磷脱脂剂	二期工程		
6	不锈钢酸洗钝化液			
7	聚氨酯粘合剂 A	双组份聚氨酯系统中的多元醇组分	180	180
8	胶水配剂 B（粗 MDI）	多亚甲基多苯基多异氰酸酯（70%）、二苯基甲烷-4,4-二异氰酸酯（30%）	45	45
9	硫酸亚铁	二期工程		
10	絮凝剂			
11	助凝剂			

### 3.3 水源及水平衡

一期工程无生产废水产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项目定员 30 人，在厂区内住宿，外购职工餐，年工作天数为 280 天。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19）用水定额按 50L/人·d，则办公生活用水量为 420t/a，排污系数按 0.8 计，则生活污水年产生量为 336t/a。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接管要求接管沛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项目水平衡图见图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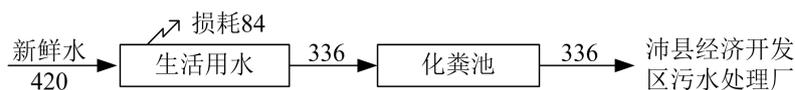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水平衡图 (t/a)

### 3.4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项目一期工程不锈钢双盘生产工艺流程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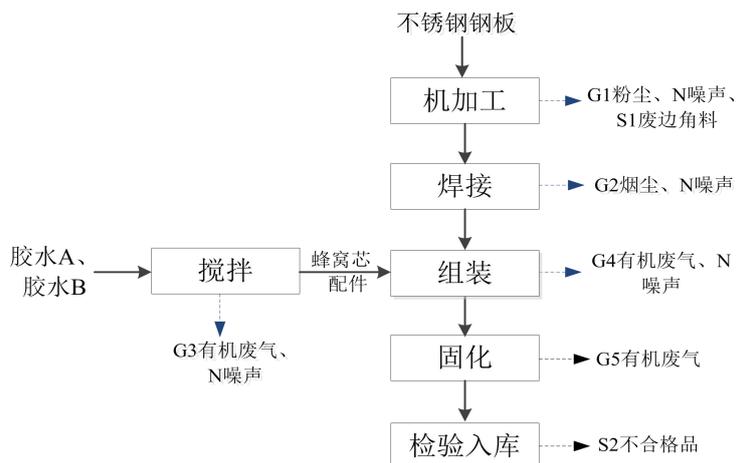


图 3-2 一期工程不锈钢双盘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 （1）机加工

外购不同厚度（0.6mm、0.8mm、1mm 等）的不锈钢钢板通过转塔冲床加工型孔。转塔冲床工作时通过程序调用预先放置在工位上的不同刀具，在板材上加工出各种形状的孔洞。由于板材很薄，刀具在极短时间内完成加工，加工型孔过程无粉尘产生。型孔加工完成后的板材通过数控折弯机加工成型，弯折后的不锈钢板材通过等离子切割机、激光切割机、三相切割机、两相切割机等切割成型，激光切割机将光束照射到工件表面是释放的能量使工件融化并蒸发，等离子切割机利用高温等离子电弧的热量使工件融化并蒸发，以达到切割的目的，少许切口采用三相切割机、两相切割机手动切割，该过程会产生粉尘。

此工序下料过程会产生粉尘（G1）、废边角料（S1）和噪声（N）。

#### （2）焊接

经机加工后的不锈钢板材根据不同需求使用不同焊机（氩弧焊、电阻焊、激光焊）进行焊接。本项目氩弧焊不使用焊丝，通过高电流使焊材在被焊基材上融化成液态形成熔池，利用氩气对金属进行保护，使不锈钢不能和空气中的氧气接触，从而防止了不锈钢的氧化。电阻焊电极对被焊接金属施压并通电，在电极压力作用下，接触点处焊为一体。电阻焊无需焊材、焊剂。当被焊接材料焊接部位表面处理洁净时，基本没有焊接烟尘产生。激光焊将激光聚焦到焊件，焦点处功率密度为  $10^4 \sim 10^6 \text{W/cm}^2$ ，激光能转化为热能，局部熔化焊接。有许多类似电子束焊的特点，但激光焊无需真空，没有 X 射线产生，不受磁场影响。其中氩弧焊使用过程中会有烟尘产生。

此工序氩弧焊使用过程中有烟尘产生（G2），会产生噪声（N）。

### （3）搅拌

按比例将聚氨酯粘合剂 A、胶水配剂 B 加入搅拌机，对搅拌机加盖在常温下对胶水进行均匀混合、搅拌，用于下一步组装过程中蜂窝芯的固定。

此工序胶水搅拌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G3）和噪声（N）。

### （4）组装

加工成型的板材、蜂窝芯和焊接完成后的板材进行组装（通过人工涂胶的方式进行胶水固定），蜂窝芯不需加工，只需放置在固定位置，人工用胶水固定。

此工序组装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G4）噪声（N）。

### （5）固化

组装后的半成品置于 A2、A4 厂房固化区内，通过自然风干的方式使胶水彻底晾干，直至半成品粘合在一起。

此工序胶水固化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G5）。

### （6）检验入库

经人工检验产品焊缝及规格达标后的，进入成品区储存。

此工序会产生不合格品（S2）。

## 3.5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环评及审批意见，同时结合实际建设情况，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北青（江苏）环境装备有限公司扩建年产 50000 平方米不锈钢双盘项目（一期工程）”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与环评对比情况如下。

表 3-6 重大变动情况对照一览表

变动因素	重大变动清单	本项目对照情况	是否重大变动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未变化	否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不涉及	否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	否

变动因素	重大变动清单	本项目对照情况	是否重大变动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否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不涉及	否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否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未变化	否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否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否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否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否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否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涉及	否

### 3.6 与“不应通过验收的八种情形”对照情况

表 3-7 不应通过验收的八种情形对照表

情形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通过界定
环评要求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生产或使用	环评要求的环境保护设施已建成，且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生产	通过
超标超总量排污	总量未超标	通过

情形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通过界定
发生重大变动未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未发生重大变动	通过
建设过程中造成的重大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未完成整改	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	通过
纳入排污许可的项目无证或不按许可证排污	已按排污许可证排污	通过
治污能力不能满足主体工程需要	治污能力满足主体工程需要	通过
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未改正完成	未有处罚记录	通过
验收报告存在严重质量问题或验收中弄虚作假	/	/

## 4 环境保护设施

###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 4.1.1 废水

一期工程项目废水来源主要为生活污水。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园区雨水管网排入市政雨水管网，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接管要求接管沛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废水产生及处理情况见下表。

表 4-1 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水种类	废水量 t/a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预处理措施	废水量 t/a	接管情况		排放去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接管量 t/a	
生活污水	336	COD	350	0.118	化粪池	336	350	0.118	沛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SS	200	0.067			200	0.067	
		NH <sub>3</sub> -N	30	0.01			30	0.01	
		TP	3	0.001			3	0.001	
		TN	40	0.013			40	0.013	
		动植物油	5	0.0017			5	0.0017	



图4-1 化粪池



图4-2 污水排放口

#### 4.1.2 废气

本项目一期工程废气主要为切割和焊接烟尘（污染物为颗粒物），搅拌、组装及固化废气（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切割和焊接烟尘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A2 和 A4 厂房搅拌、组装及固化废气收集后分别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然后分别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其他未被收集的有机废气以无组织形式在车间排放。

表 4-2 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气名称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治理设施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内径 m	排放去向
搅拌、组装、固化废气	A2 厂房	非甲烷总烃	连续	二级活性炭	15	0.50	大气
搅拌、组装、固化废气	A4 厂房	非甲烷总烃	连续	二级活性炭	15	0.40	大气
焊接烟尘	A2、A4 厂房	颗粒物	连续	/	/	/	车间
切割烟尘	A2、A4 厂房	颗粒物	连续	/	/	/	车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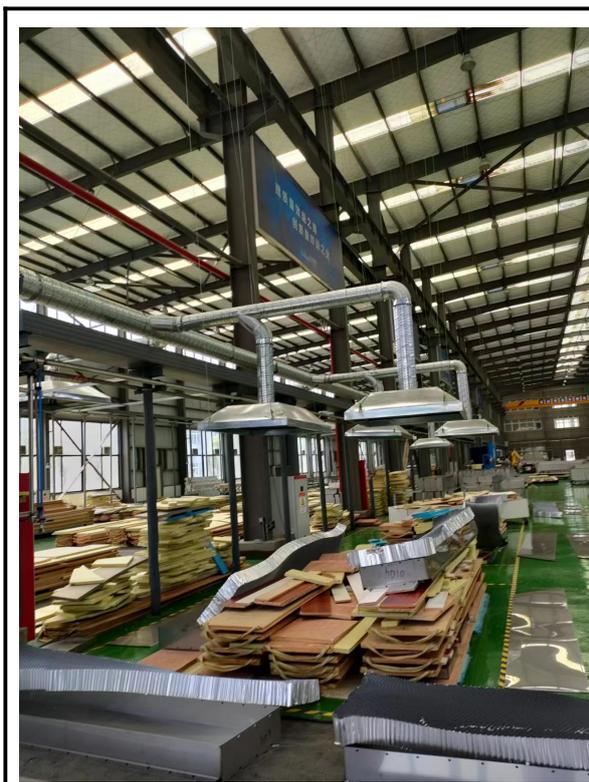


图4-3 A2车间有机废气收集设施



图4-4 A4车间有机废气收集设施



图4-5 A2车间有机废气治理设施



图4-6 A4车间有机废气治理设施

#### 4.1.3 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切割机、焊机、折弯机、风机等设备。

处理措施：合理布局、厂房隔声、隔声垫等措施，从而减少噪声污染。



图4-7 设备减震垫

#### 4.1.4 固（液）体废物

项目一期工程固体废弃物主要包括员工日常活动产生的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包装袋）、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机油）。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方案详见下表 4-3。

表 4-3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去向
1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办公生活	固态	塑料、纸张等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	/	99	4.5	开发区统一清运
2	废边角料和不合格品	一般固废	机加工、检验	固态	不锈钢		/	/	99	15	外售综合利用
3	废包装袋	一般固废	出厂	固态	塑料		/	/	61	0.019	
4	废活性炭	危险固废	废气处理	固态	碳、有机废气		T	HW49	900-039-49	3.6	委托徐州雅居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5	废机油	危险固废	设备保养	液态	矿物油		T, I	HW08	900-217-08	0.3	



图4-8 危废信息公开



图4-9 危废间外部



图4-10 危废间内部



图4-11 一般固废区

## 4.2 其他环保设施

###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本项目设置一般的消防设施。

###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一期工程“三同时”落实情况见表 4-4。

表 4-4 建设项目环保验收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	建设完成情况	处理效果	环保投资（万元）	完成时间
废气	搅拌、组装、固化废气	非甲烷总烃	2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通过两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废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表 2 和表 3 中标准	56	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TP、TN、动植物油	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沛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满足环保要求	2	
固废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场	满足环保要求	0.5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箱	满足环保要求	0.5	
	危险固废		危废暂存间	满足环保要求	3	
噪声	设备运行	噪声	隔声、减振	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3	
事故应急措施		/	/	/	/	
绿化		/	/	/	/	
环境管理（机构、监测能力等）		设置环境管理机构		/	/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流量计、在线检测仪等）		达到规范要求		/	/	
“以新带老”措施		/		/	/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在沛县区域内平衡		/	/	
区域解决问题		/		/	/	
卫生防护距离设置		项目分别以两个生产车间为边界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敏感目标		/	/	
环保投资合计		/		/	65	

##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综上所述，项目在全面认真执行本评价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本项目的建设对周围环境的不利影响较小，本次评价认为，该项目的建设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说是可行的。

### 5.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徐沛环项表[2021]70 号：

北青（江苏）环境装备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北青（江苏）环境装备有限公司扩建年产 50000 平方米不锈钢双盘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沛县经济开发区 5D 智能制造谷 A4 及部分 A2 号厂房，扩建年产 50000 平方米不锈钢双盘生产线。总占地面积 8426.58m<sup>2</sup>，项目总投资 282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0 万元。购置数控折弯机、切割机、各类焊机、搅拌机、卷板机、反渗透纯水设备、超滤设备、脱脂槽、酸洗槽、中和槽等生产设备。根据环评结论，经审查，该项目从环保角度可行，同意环评结论。

二、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必须作为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的依据，与本批复不一致之处，以本批复为准。

三、在工程设计、建设和生产过程中重点落实以下要求：

1、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要求，完善厂区排水系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沛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置处理；生产废水与其它废水要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中表 1 洗涤用水和工艺与产品用水标准后，其中氟化物、六价铬、总铬、总镍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1、表 2 中的相关标准，回用于生产，不得外排。

2、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废气治理措施，各排气筒不得低于《报告表》所列高度，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A4 厂房内产生的酸洗废气、非甲烷总烃要经“碱喷淋+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A2 厂房内搅拌、组装、固化工序产生非甲烷总烃通过二级活性炭处理后达标排放。废气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表 2 和表 3 中标准。

3、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设备要安置在室内，同时需采取合理布局、隔音、消声、减振等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加强对生产生活过程中产生的各种固体废物的管理及综合利用。生活垃圾要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包装袋、纯水制备废树脂要收集后外售处理。糟渣、废活性炭、废滤芯、废膜、污泥、结晶、废桶、废机油、污水站废树脂等各种危险废物要委托资质单位处置。固废在堆存期间要有防护措施，严禁乱堆乱放，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必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规定的贮存控制标准，必须有符合要求的专用标志。

5、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文）的要求建设规范化排污口和标志牌。

四、建设项目的污染物总量排放指标：挥发性有机物 $\leq 0.046\text{t/a}$ 。

五、该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项目建成须按照国家排污许可管理规定，向我局申请排污许可证变更，持证排污。运行正常后，按生态部有关要求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常生产。

六、按照（苏环办[2020]101 号）文件要求做好应急防范及环保设施安全风险评估工作，对环保设施进行安全论证并报沛县应急管理局。环保设施的设计、施工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实施，并依法进行安全设计和验收。

七、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五年内有效。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须报我局重新审核。

## 6 验收执行标准

### 6.1 废气排放标准

项目一期工程有机废气排放参照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表 2 和表 3 中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6-1。

表 6-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有组织排放限值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监控点	浓度 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60	3	厂房外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6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厂房外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	
			厂界	4	
颗粒物	/	/	厂界	0.5	

### 6.2 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沛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置处理，达标尾水排入沛县尾水导流工程，污水厂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

表 6-2 生活污水接管标准及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无量纲）

序号	污染因子	接管限值	排放标准
1	pH	6-9	6-9
2	COD	500	50
3	BOD <sub>5</sub>	200	10
4	SS	250	10
5	氨氮	30	5（8）
6	总磷	4	0.5
7	总氮	40	15
8	动植物油	100	1
标准来源		沛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的接管标准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 6.3 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6-3。

表 6-3 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执行标准	标准级别	指标	标准限值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	昼	65
		夜	55

## 6.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固废暂存场所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订单中的规定。

## 6.5 总量控制

废气：有组织：氟化物 0.000315t/a、非甲烷总烃 0.046t/a；无组织：氟化物 0.00035t/a、颗粒物 0.218t/a、非甲烷总烃 0.05t/a。无需申请总量；

废水：接管考核量：废水量 336t/a，COD：0.118t/a、SS：0.067t/a、氨氮：0.01t/a、总磷：0.001t/a、总氮：0.013t/a、动植物油：0.0017t/a。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在沛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现有总量指标内平衡，无需另行申请总量；

固废：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安全有效的利用和处置，无需申请总量。

## 7 验收监测内容

###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 7.1.1 废气监测内容

##### （1）有组织排放

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布设监测点位，根据验收监测期间气象条件，在每套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处设置采样点位。

项目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1。

表 7-1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A2 厂房搅拌、组装、固化废气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	1 天 3 次，连续 2 天
A4 厂房搅拌、组装、固化废气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	1 天 3 次，连续 2 天

##### （2）无组织排放

按《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布设监测点位，根据验收监测期间气象条件，在厂区上风向布设 1 个参照点，下风向布设 3 个监控点，厂区布设 1 个点位。无组织废气监测见表 7-2。

表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	非甲烷总烃	1 天 3 次，连续 2 天
厂区外	非甲烷总烃	1 天 3 次，连续 2 天

#### 7.1.2 噪声监测内容

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要求进行厂界噪声测量，在厂界四周分别布设 1 个点，共 4 个监测点，监测内容见表 7-3。

表 7-3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四周厂界外 1m 处	连续等效 A 声级	每天昼夜各 1 次，连续 2 天

### 7.2 环境质量监测

项目以两个车间边界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经核查，在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村庄、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故不进行环境质量监测。

### 7.3 监测点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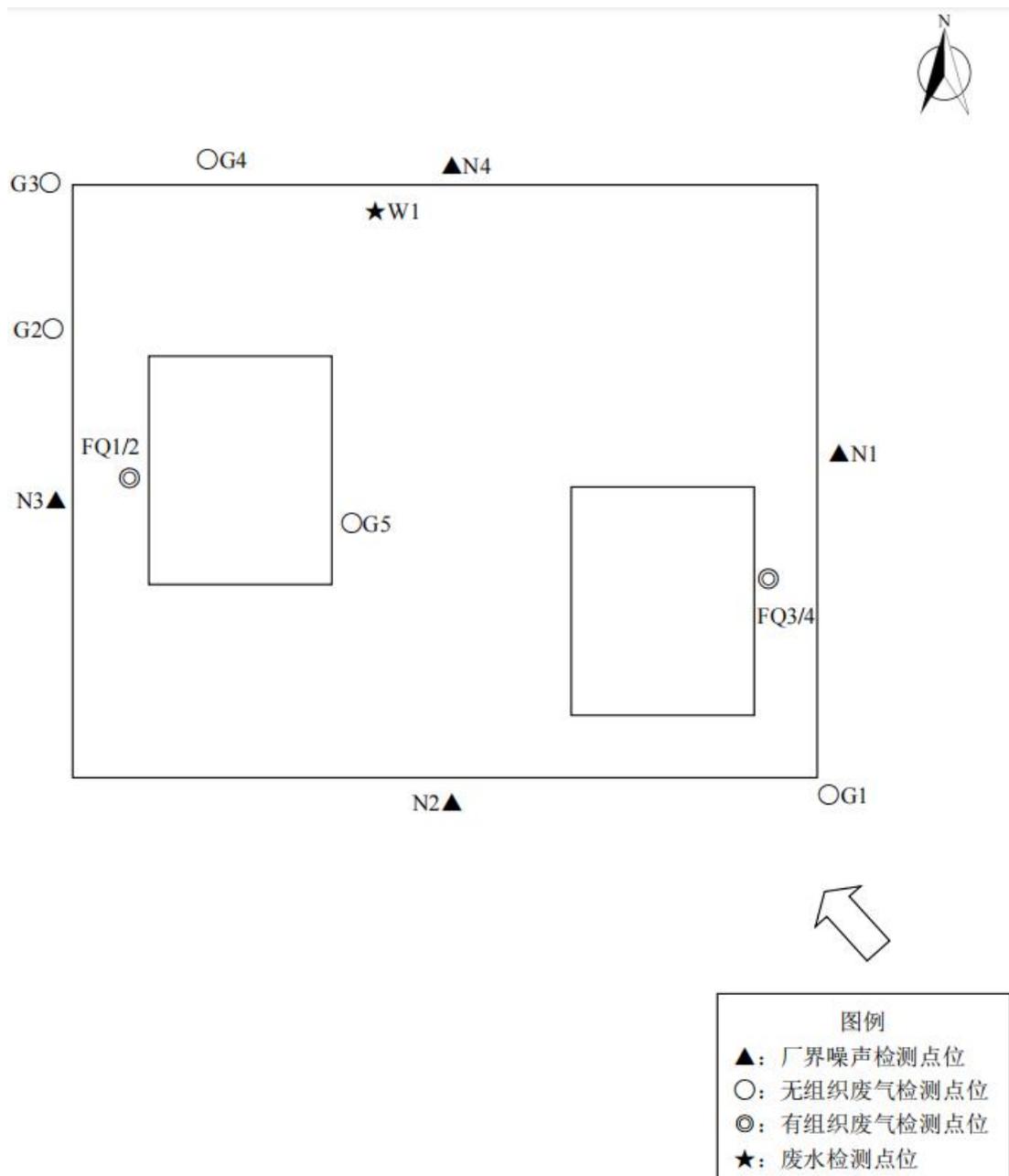


图 7-1 检测点位示意图

##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8.1 监测分析方法

验收监测中采用的布点、采样及分析测试方法均按照国家监测分析方法标准、监测技术规范或有关规定等执行，涉及的监测因子监测分析方法及依据见表 8-1。

表 8-1 项目各监测因子监测方法及依据表

样品名称	检出限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	主要检测仪器及编号
有组织废气	0.07mg/m <sup>3</sup> (以碳计)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GC9790Plus 气相色谱仪 NVTT-YQ-0435
无组织废气	0.07mg/m <sup>3</sup> (以碳计)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GC9790Plus 气相色谱仪 NVTT-YQ-0435
废水	2~12 (检测范围)	pH 值 (无量纲)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AZ8603 水质检测仪 NVTT-YQ-0303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AL204 电子分析天平 NVTT-YQ-0011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
	0.01mg/L	总磷 (以磷计)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TU-1810PC 紫外可见光 分光光度计 NVTT-YQ-0008
	0.02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5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6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SYT700 红外分光测油仪 NVTT-YQ-0447	
噪声	28~133dB (A) (监测范围)	厂界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NVTT-YQ-0223

### 8.2 监测仪器

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准确可靠，监测过程严格《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相关章节要求进行。

废气采样系统在采样前进行气路检查、流量校准，以保证整个采样系统气密性和计量准确性。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相差不大于 0.5dB。

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数据经三级审核。

监测因子监测分析方法均采用通过计量认证（实验室资质认定）的方法，分析方法能满足评价标准要求。

### 8.3 人员资质

参加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

###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J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中有关规定进行。尽量避免被测排放污染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应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对采样的流量计定期进行校准。

### 8.5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的要求进行。现场水样采集时，采集全程空白样和 10%现场平行样，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选择保存剂和容器。实验室分析时，带实验室空白样、实验室平行样和质控样一同分析。

###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每次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

## 9 验收监测结果

### 9.1 生产工况

北青（江苏）环境装备有限公司扩建年产 50000 平方米不锈钢双盘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于 2022 年 6 月 11 日至 12 日进行。根据有关规定，为保证监测结果能正确反映企业正常生产时污染物实际排放状况，要求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达到设计负荷的 75% 以上。验收监测期间满足环保验收监测对生产工况的要求，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工况稳定。

表 9-1 验收期间工况表

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实际能力	生产负荷（%）
2022.6.11	不锈钢双盘	178.57m <sup>2</sup> /d	150m <sup>2</sup>	84
2022.6.12	不锈钢双盘	178.57m <sup>2</sup> /d	148m <sup>2</sup>	83

### 9.2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 9.2.1 废气

表 9-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限值	是否达标
				1	2	3		
2022.6.11	1#搅拌、 组装、固 化废气 进口 FQ1	标干流量（Nm <sup>3</sup> /h）		2986	2856	2921	/	/
		废气流速（m/s）		4.6	4.4	4.5	/	/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32.0	28.1	27.5	/	/
			排放速率（kg/h）	9.56×10 <sup>-2</sup>	8.03×10 <sup>-2</sup>	8.03×10 <sup>-2</sup>	/	/
	1#搅拌、 组装、固 化废气 出口 FQ2	标干流量（Nm <sup>3</sup> /h）		3372	3505	3570	/	/
		废气流速（m/s）		5.2	5.4	5.5	/	/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3.23	3.16	2.99	60	是
			排放速率（kg/h）	1.09×10 <sup>-2</sup>	1.11×10 <sup>-2</sup>	1.07×10 <sup>-2</sup>	3	是
	2#搅拌、 组装、固 化废气 进口 FQ3	标干流量（Nm <sup>3</sup> /h）		3533	3658	3700	/	/
		废气流速（m/s）		8.5	8.8	8.9	/	/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12.6	14.1	14.7	/	/
			排放速率（kg/h）	4.45×10 <sup>-2</sup>	5.16×10 <sup>-2</sup>	5.44×10 <sup>-2</sup>	/	/
	2#搅拌、 组装、固 化废气 出口 FQ4	标干流量（Nm <sup>3</sup> /h）		4240	4323	4365	/	/
		废气流速（m/s）		10.2	10.4	10.5	/	/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2.29	2.58	2.43	60	是
			排放速率（kg/h）	9.71×10 <sup>-3</sup>	1.12×10 <sup>-2</sup>	1.06×10 <sup>-2</sup>	3	是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限值	是否达标
				1	2	3		
2022.6.12	1#搅拌、 组装、固 化废气 进口 FQ1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2782	2717	2588	/	/
		废气流速 (m/s)		4.3	4.2	4.0	/	/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7.3	25.2	22.5	/	/
			排放速率 (kg/h)	7.59×10 <sup>-2</sup>	6.85×10 <sup>-2</sup>	5.82×10 <sup>-2</sup>	/	/
	1#搅拌、 组装、固 化废气 出口 FQ2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3300	3235	3364	/	/
		废气流速 (m/s)		5.1	5.0	5.2	/	/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62	2.98	3.47	60	是
			排放速率 (kg/h)	8.65×10 <sup>-3</sup>	9.64×10 <sup>-3</sup>	1.17×10 <sup>-2</sup>	3	是
	2#搅拌、 组装、固 化废气 进口 FQ3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3562	3729	3605	/	/
		废气流速 (m/s)		8.6	8.0	8.7	/	/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3.1	16.2	15.2	/	/
			排放速率 (kg/h)	4.67×10 <sup>-2</sup>	6.04×10 <sup>-2</sup>	5.48×10 <sup>-2</sup>	/	/
	2#搅拌、 组装、固 化废气 出口 FQ4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4185	4143	4308	/	/
		废气流速 (m/s)		10.1	10.0	10.4	/	/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41	2.51	2.20	60	是
			排放速率 (kg/h)	1.01×10 <sup>-2</sup>	1.04×10 <sup>-2</sup>	9.48×10 <sup>-3</sup>	3	是

执行标准：有机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搅拌、组装、固化工序有机废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标准。

表 9-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限值	是否达标
			1	2	3		
2022.6.11	非甲烷总烃	G1 上风向	0.81	1.17	1.06	4.0	是
		G2 下风向	1.32	1.46	1.22	4.0	是
		G3 下风向	1.28	1.27	1.41	4.0	是
		G4 下风向	1.14	1.33	1.24	4.0	是
		G5 厂房外	1.74	2.03	2.03	6	是
2022.6.12	非甲烷总烃	G1 上风向	0.95	1.09	0.96	4.0	是
		G2 下风向	1.14	1.11	1.27	4.0	是
		G3 下风向	1.19	1.51	1.37	4.0	是
		G4 下风向	1.15	1.28	1.40	4.0	是
		G5 厂房外	1.99	1.93	1.79	6	是

验收监测两天期间，非甲烷总烃厂界及厂区浓度监测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表 3 中标准。

表 9-4 无组织废气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气温（℃）	气压（kPa）	相对湿度（%）	风向	风速（m/s）
2022.6.11	1	23.0	100.9	53.9	东南	2.3
	2	24.3	100.8	49.3	东南	2.1
	3	24.1	100.8	47.6	东南	2.2
2022.6.12	1	24.1	100.8	52.9	东南	2.6
	2	27.9	100.7	46.0	东南	2.4
	3	27.2	100.7	47.4	东南	2.5

### 9.2.2 废水

表 9-5 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mg/L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1	2	3	4		
2022.6.11	废水排放口	pH 值（无量纲）	7.3	7.3	7.3	7.3	6-9	是
		化学需氧量	126	142	114	122	500	是
		悬浮物（SS）	24	28	21	25	250	是
		氨氮	21.3	24.6	23.5	22.1	30	是
		总磷	2.62	2.62	2.63	2.64	4	是
		总氮	30.8	33.4	32.5	31.9	40	是
		动植物油	ND	ND	ND	ND	100	是
2022.6.12		pH 值（无量纲）	7.3	7.3	7.3	7.3	6-9	是
		化学需氧量	137	144	134	120	500	是
		悬浮物（SS）	29	23	28	24	250	是
		氨氮	23.5	22.7	20.6	21.4	30	是
		总磷	2.61	2.65	2.60	2.61	4	是
		总氮	29.7	31.2	30.8	30.2	40	是
		动植物油	ND	ND	ND	ND	100	是
执行标准		沛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验收监测两天期间，废水排放口各污染因子均符合沛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 9.2.3 厂界噪声

表 9-6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 (A)

检测点位及编号	2022.6.11		2022.6.12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东厂界外 1m	57.5	47.9	57.8	48.2
N2 南厂界外 1m	57.4	47.7	57.6	48.2
N3 西厂界外 1m	57.1	48.1	57.5	47.9
N4 北厂界外 1m	57.3	47.7	57.7	48.1
标准限值	65	55	65	55
是否达标	是	是	是	是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区标准			

验收监测两天期间，东、南、西、北厂界昼夜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区标准要求。

#### 9.2.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表 9-7 废气排放总量与控制指标对照

种类	污染物名称	产污工段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kg/h)	年工作时 长 (h/a)	排放总量 (t/a)		总量控 制指标 (t/a)	是否 达标
废气	非甲烷 总烃	A2 厂房搅 拌、组装、固 化	3.075	$1.04 \times 10^{-2}$	2240	0.023	0.046	0.046	是
		A4 厂房搅 拌、组装、固 化	2.403	$1.02 \times 10^{-2}$	2240	0.023			

## 10“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表 10-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检查

序号	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要求，完善厂区排水系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沛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置处理；生产废水与其它废水要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中表 1 洗涤用水和工艺与产品用水标准后，其中氟化物、六价铬、总铬、总镍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1、表 2 中的相关标准，回用于生产，不得外排。	已落实。项目已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要求，建设厂区排水系统，厂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沛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一期工程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
2	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各项废气治理措施，各排气筒不得低于《报告表》所列高度，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A4 厂房内产生的酸洗废气、非甲烷总烃要经“碱喷淋+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A2 厂房内搅拌、组装、固化工序产生非甲烷总烃通过二级活性炭处理后达标排放。废气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表 2 和表 3 中标准。	已落实。一期工程项目 A2 及 A4 厂房搅拌、组装、固化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分别经 2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表 2 和表 3 中标准。
3	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设备要安置在室内，同时需采取合理布局、隔音、消声、减振等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已落实。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产噪设备均安置在室内，同时需采取合理布局、隔音、消声、减振等措施，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	加强对生产生活过程中产生的各种固体废物的管理及综合利用。生活垃圾要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包装袋、纯水制备废树脂要收集后外售处理。糟渣、废活性炭、废滤芯、废膜、污泥、结晶、废桶、废机油、污水站废树脂等各种危险废物要委托资质单位处置。固废在堆存期间要有防护措施，严禁乱堆乱放，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必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规定的贮存控制标准，必须有符合要求的专用标志。	已落实。一期工程项目生活垃圾由园区统一委托清运处理，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废机油委托徐州雅居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规定的贮存控制标准，有符合要求的专用标志。
5	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文)的要求建设规范化排污口和标志牌。	已落实。已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文)的要求规范化建设排污口和设置标志牌。
6	该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项目建成须按照国家排污许可管理规定，向我局申请排污许可证变更，持证排污。运行正常后，按生态部有关要求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常生产。	已落实。项目已于 2022 年 5 月 10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91320322MA21KXN23A001Z）。
7	按照（苏环办[2020]101 号）文件要求做好应急防范及环保设施安全风险评估工作，对环保设施进行安全论证并报沛县应急管理局。环保设施的设计、施工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实施，并依法进行安全设计和验收。	已落实。项目已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组织开展了安全现状评价审查并取得专家意见。

## 11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 11.1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该企业生产正常，设施运行稳定，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满足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达到额定生产负荷 75%以上的要求，且工况稳定。

#### 1、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焊接、切割烟尘，污染物为颗粒物，搅拌、组装、固化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A2和A4车间有机废气集气罩收集后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箱进行处理，然后分别经两根15m高排气筒排放，焊接、切割烟尘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废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表2和表3中标准。

#### 2、噪声

验收监测两天期间，东、南、西、北厂界昼夜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区标准要求。

#### 3、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员工日常活动产生的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包装袋）、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机油）。生活垃圾由园区统一委托徐州佳欣保洁服务有限公司清运，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废机油委托徐州雅居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 11.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企业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沛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置处理；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固废合理处置，零排放。此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11.3 建议

建立健全各项环保管理制度，强化企业环境管理，确保各项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北青（江苏）环境装备有限公司扩建年产 50000 平方米不锈钢双盘项目			项目代码	2102-320356-04-01-643029			建设地点	江苏省徐州市沛县经济开发区 5D 智能制造谷 A4 及部分 A2 号厂房			
	行业类别	[C3591]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环评单位	南大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江苏）有限公司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不锈钢双盘 50000 平方米			实际生成能力	年产不锈钢双盘 50000 平方米			环评文件类型	环评报告表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徐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徐沛环项表[2021]70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评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9			竣工时间	2021.11			排污许可证申请时间	2022.5.10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登记编号	/			
	验收单位	北青（江苏）环境装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南京万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达 75%以上			
	投资总概算（万元）	2825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			所占比例（%）	10.6%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65			所占比例（%）	6.5%			
	废水治理（万元）	2	废气治理（万元）	56	噪声治理(万元)	3	固废治理(万元)	4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240h				
运营单位	北青（江苏）环境装备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322MA21KXN23A			验收时间	2022.6.11-2022.6.12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消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消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消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	/	/	/	/	0.046	0.046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